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2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剑阁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剑阁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人民医院下寺院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728.0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传染病综合大楼 10F（建筑面积 16721.21 平方米）、负一层车库（建筑面积

3306.42平方米)及医疗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增加床位200张。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5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剑阁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0〕93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采取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湿法作业,并对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及时清除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总平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化使用,剩余部分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建筑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不能外售的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过碱洗+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带菌空气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设置空气消毒设施，同时加强通风。

废水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消毒池+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实验室设中和调节池，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text{立方米}/\text{日}$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1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弃样品经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雨、防腐处理，并张贴标识。

卫生间距：医疗用建筑与院外周边建筑设置 20 米以上绿化隔离卫生间距。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